**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教学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学校严格落实教育教学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围绕要求的检查范围、内容和重点，针对目前教学工作中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梳理，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问题在2024年底前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力求把自查工作与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学校2024年教学工作检查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业设置管理**

**（一）基本情况**

学校专业设置管理，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规范设置专业，要求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使用规范；专业内涵符合上述文件精神；新设专业以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条件标准，严格设置程序和要求；对于招生、就业情况严重下滑、办学效益低下的专业，实行动态调整。做到了专业布局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契合，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建立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不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提升了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尤其是很好地适应了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2023年，学校招生专业59个，对接东莞五大支柱产业。针对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创意设计、土木设计等产业需求，重点建设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服装与服饰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六大重点专业群；针对广东省对生物医药人才的紧缺状态，组建药学和护理两个专业群。实现专业群紧跟产业链发展，服务区域支柱产业。

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精神，于2021年修订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学校专业设置的程序和要求；同时，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成立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委会），每年定期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咨询、质询与监督，进一步强化了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的保障机制。

**（三）主要做法**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增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了专业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专业设置流程完整规范，专业结构动态优化调整形成常态：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产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优化调整专业布局，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尽力创造条件开办；对于办学效益低下的专业（特别是招生、就业不理想的专业），及时予以调整（暂停招生或撤销）。例如，2023年学校在人才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经过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论证、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增设了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社区管理与服务、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同时将应用英语等专业予以暂停招生，大数据与审计专业予以撤销。

学校将师资队伍建设作为专业建设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首要任务，采用引培并举的方式，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裕的高水平双师队伍，为各专业完成人才培养配备所必需的教学辅助人员。学校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双师教师队伍建设。截至2023年底，学校各专业配备的专任教师人数有1140人，加上兼职教师队伍，生师比达到18:1的要求，共有教学辅助人员46人，现有“双师型”教师720人，约占专任教师总数的64%。具有能够较好满足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

学校的专业设置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设置程序和要求，在新设专业的工作流程上，根据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遵循以下基本程序：（1）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2）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4）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组成）进行论证。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新设专业申请表、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含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专业师资情况表、专业建设规划（三年规划）、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报告等必要性材料；（5）审批和上报，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汇总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与管理中的指导和咨询作用，每学年结合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审议，提出专业布局的优化调整意见和建议，确保学校开设专业紧贴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学校在官网设有“教学部门”专栏，将高职专业设置信息长期面向社会公开，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开设专业进行评估与监督，确保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校各专业办学条件充足，教学管理有序，教学质量良好，各专业就业率及对口就业率较高。以2023届毕业生为例，平均就业率达95%以上、对口率达87%以上；职业类证书（含技能等级证书）获得率达93.32%。对于连续3年未招生的专业点（大数据与审计专业），学校已及时撤销（即在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不再备案）。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个别专业（如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专业）的竞争力和特色不够突出，体现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适应能力还不强。”，学校认真研究、采取积极的措施，尤其是持续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及时获取企业最新技术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动态信息，发挥企业参与专业建设的优势，充分利用企业师资资源、课程开发资源、场地设备资源、知识技术资源和市场信息资源，引入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已见的效果是：专业与产业的对接度提高了，校企协同精准育人的特色凸显了，专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服务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增强了。

**（五）存在问题**

虽然教辅人员配备相对充足，但整体素质有待提升。

**（六）整改措施**

针对教辅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的问题，一是加强校内在岗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综合素质；二是加强在职培养，鼓励个人提升学历层次。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一）基本情况**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等现行国家教学标准。从顶层设计方面制定并印发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且做到了每年根据上级新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进行修订。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划设计、调研分析、起草审定、咨询论证、公开发布、专业备案、实施诊改等工作。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学时设置、教学实施与保障措施，均符合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同时，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层面，学校还制订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等实施保障性的管理制度多项。学校成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二级学院成立了专业建设委员会，并建立了工作章程，以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中的指导、咨询和诊断作用。并且每年通过用人单位走访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方式，收集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信息，不断加以诊断和改进。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有效实施，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4版）》及教学实施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共40多项（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这些制度文件及所制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均较好地贯彻落实了教育部等上级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主要做法**

学校遵循《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从顶层设计方面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且做到了每年根据上级新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进行修订。目前已针对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修订并印发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4版）》（广创职院〔2024〕19号）。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标准或方案进行课程教学。（1）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含生命安全）、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信息技术、经典导读与实用写作（语文）、公共英语（外语）、美育课程、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高等数学/经济数学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党史国史）、创意工作坊（美育课程）、任意选修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列为限定选修课。（2）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教学内容纳入公共选修课程、专题讲座、主题教育活动、课外学习活动等，并要求各专业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学校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基本要求，课程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专业课程模块以培养学生专业知识、技术、技能为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含平台课程）4～7门，专业核心课程6～8门，专业拓展课程5～8门（要求实际选定修读的课程门数控制在3～5门），集中性专业实践训练若干周。

学校各专业在学时安排方面，完全符合教职成〔2019〕13号文规定要求。以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例，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在2582-2676之间，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在29%—35%，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比例在11%—22%，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比例在50%—60%。

学校完全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履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划设计、调研分析、起草审定、咨询论证、公开发布、专业备案、实施诊改等工作。（1）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二级学院以专业群为单位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建立了工作章程，以充分发挥其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专业建设中的指导、咨询和诊断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一般5～7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2）有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各专业每年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参与下，组织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机构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咨询论证。（4）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党委会审定批准。（5）按省厅要求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每年9月，通过学校教务处网站（http://www.gdcxxy.edu.cn/jwc/rcpy/23rcfa/index.html）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每年通过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走访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等方式，收集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信息，不断加以诊断和改进。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实施反馈覆盖面应进一步扩大；学情调研报告缺失。”，学校认真研究、采取积极的措施，在制（修）订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大对于行业、企业及毕业生的调研和反馈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形成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并在上学期组织各专业开展了在校生学情分析，形成各专业在校生学情调研报告，为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提供依据。

**（五）存在问题**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社会责任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内容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整改措施**

深入梳理和充分挖掘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专业教师资源，采取鼓励政策、动员其开设相关公选课，以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社会责任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的课程内容和质量。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

**（一）基本情况**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开展，严格遵循《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 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 号）》及2022-2024 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文件（含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指南等）等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规范开展试点专业申报、规范组织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指南》《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于2022年正式启动，近两年招生专业及报到注册情况见下表。目前，试点专业正在按照已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与合作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有序组织开展教学。2024年现代学徒制退役军人专项试点申报再次获上级主管部门通过，计划市场营销专业招生30人，即将进入招生阶段。

**表1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2022—2023学年招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试点专业** | **注册** | **合作企业** | **依托载体** | **备注** |
| 2022 | 护理 | 29 | 南粤铨家福（广东）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东莞市家庭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  |
| 康复治疗技术 | 13 | 东莞市柏林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 东莞市家庭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56 |  |  | 退役军人专项 |
| 市场营销 | 39 |  |  | 退役军人专项 |
| 2023 | 数控技术 | 13 | 广东南粤云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数控装备行业协会 |  |
| 市场营销 | 3 |  |  | 退役军人专项 |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架构，学校与合作企业分别就相关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工作方案和三方合作协议。并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班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条例》，在2023年根据检查专家组的指导意见完善了规章制度，包括《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办法》，逐步完善过程管理，规范开展教学，做好学生学习过程服务。

**（三）主要做法**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完全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在申报阶段已遴选符合条件和要求的合作企业，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即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合作企业在职员工。

学校试点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完全按省考试院招生录取工作进度开展相关工作。先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布现代学徒制招生简章和报名须知，后经考试、成绩上报、预录取方案上报、录取等环节，完成现代学徒制招生录取工作，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在8月由学校统一寄出。录取的学生在9月份统一进行注册学籍。在注册前期，学校已提前做好学生的学费缴纳、入学事项、教学开展等解释工作。学校不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完全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和《试点工作方案》。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人才培养的各项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为基本遵循，认真贯彻《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并且根据生源特点，共同制定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满足规范要求，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的情形。

2023年9月，学校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召开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题教学工作会议，研讨学期教学工作开展事宜，督促相关专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进程表和课程标准开展课程教学工作，要求做好教学过程资料存档工作，同时做好教学过程中学生的服务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目前，已经开办的两个年级6个试点专业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有序组织实施。为提高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解决服务质量，每个专业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证书报名、学费补偿和资助等学生管理工作，解决好学生的各类问题和需求，做好学生服务（退役军人教育资助等）工作。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并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 ，确保考试招生规范。学校不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校企双主体育人教学管理机制制度不够完善”，学校已经修订现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补充完善欠缺部分，包括《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在管理文件中强化校、企两个育人主体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有效实施工学结合（包括设置必要的学徒岗位课程）进行人才培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部分佐证材料不完善”，学校已结合专业实际在岗培养过程，合理设计学徒岗位课程，调整和完善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使之更加契合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培养要求。同时，加强对试点专业企业教学过程管理的指导，强调佐证材料留存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试点教学质量。

**（五）存在问题**

2022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计划于2025年毕业，但相应的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还未成立，毕业资格审核流程、要求、表格也尚未制定好。

**（六）整改措施**

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普高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流程，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结合现代学徒制学生的基本特征，制定相应的毕业资格审核流程，并对执行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表格进行规范。

**四、实习管理**

**（一）基本情况**

学校实习管理，严格遵循《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及《广东省教育厅实习管理检查要点》等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准确把握实习本质要求，严格坚守实习基本规范和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红线，利用自主开发的实习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规范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保障、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等方面的工作均符合规定要求。通过严格执行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实习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确保实习安全、实习质量，确保实习学生应有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学校实习管理工作，学校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修订）》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习管理工作按照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有序开展。

**（三）主要做法**

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修订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2年春季实施），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修订）》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习工作按照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有序开展。

学校完全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做到以下几点：（1）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工作。学校认识实习实行有计划管理，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期末上报下一学期实习安排，实习单位的确定按照学院考察评估、党委审核批准、省厅报备和公开进行，原则上要求实习单位属于校企合作单位。对于实习单位的考察评估、审核把关，主要从企业基本信息、资质、岗位与专业匹配度、带教培训能力以及管理规范等维度进行考量。从目前学生的实习情况来看，学生对实习企业满意度较高。（2）学生岗位实习安排主要通过三个渠道进行：一是通过组织校园招聘会，学生结合就业意向确定实习单位；二是学校推荐学生到校企合作单位、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中厂”及“厂中校”进行实习；三是学生自己结合实际情况，经批准自行寻找实习单位（只有极少数学生）。并且严格遵守“不知情不实习”原则。学生在岗位实习前，需有学生签署的《学生校外实习承诺书》及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及时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生实习岗位和实习安排，不仅做到了“不知情不实习”的原则，而且也未发生家长不支持和配合的情况。（3）严格遵守“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学生外出实习前，必须签订经实习单位签字盖章的《实习协议书》，不仅做到了“无协议不实习”，而且也未发生过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4）将学生实习报酬标准、发放时限在三方协议予以明确，由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负责跟踪、监督执行。未发生过拖欠学生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发放不及时或不足额的情况。（5）学校为实习学生设立了保险“专款专用账户”，按规定为岗位实习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学校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学校严格遵守突破《规定》“不报备不实习”的要求，坚守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同时如有突破《规定》其他内容的事项，均履行了向省教育厅报备的手续。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护理专业和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突破了“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安排学生节假日加班或夜班”，但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已将论证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均未有突破情况。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加强校企主体责任的落实，细化实习过程的管理，确保实习学生合法权益。实习前，主要是严审各专业实习计划及做好实习动员大会；实习中，主要是通过信息化实习管理平台来对学生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周周汇报，并定期和不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实习巡查，同时加大辅导员对学生有针对性的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实习后，做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体系，并完善实习资料归档工作。二级学院、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也会定期/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从自查、巡查结果来看，除个别学生实习岗位不对口外，不存在管理指导不到位、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学校畅通实习政策咨询与实习情况反馈渠道，已通过信息化实习管理平台向实习学生公布了实习监督电话（0769-8307 6619）和电子邮箱，并安排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岗位的老师专门负责解答学生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信息，做到当日反馈，当日回复。同时，针对学生实习常见问题专门编写了《学生岗位实习问与答》，为学生释惑答疑、为实习指导教师提供实习指导。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三方协议签订、审核、备案等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学校由董事长亲笔授权各学院负责人为《三方协议书》委托代理人，《三方协议书》由学院章改为学校公章，已经从2021级毕业班学生实习开始实施。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个别专业实习岗位对口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学校加大了各专业校企合作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尤其是针对2020级对口率相对比较低的软件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工业设计等专业，均在原来的体量上增加2—5个校外实训基地，同时对口率也有小幅度的提升，如软件技术由原来的50%提升到了81.5%，现代通信技术由原来的68.2%提升到了84.2%，工业设计由原来的61.5%提升到了90.5%。今后学校将继续推动各专业加强校企合作、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为学生实习提供充足的、对口的实习岗位，同时按照上级实习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实习全过程的规范管理，重点做好2021级岗位实习管理和2022级岗位实习计划安排，确保学校实习工作有序、稳步、高质量地开展。

**（五）存在问题**

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管理水平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对实习学生专业对口问题的跟进、实习安全的管理、实习过程的管理。

**（六）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管理指导工作，要求实习指导教师在审核专业是否对口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在确保专业对口率的同时，与专业不对口的学生积极沟通、妥善解决；将实习指导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实地巡查的一项重点检查内容，并将实习指导工作的评价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指标中，以此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提升实习指导工作质量。

**五、教材管理**

**（一）基本情况**

学校教材管理，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这一要求，严格遵循《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及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规范了教材编写、教材选用的程序和要求；同时成立了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选用委员会，从专业教研室、二级学院到教材选用委员会、教材领导小组对教材的编写和选用都严格把关；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加强教材建设管理，保障校内教材编写、教材选用工作规范有序；并认真履行教材公示和报备制度。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学校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关于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教材管理工作按照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有序开展。

**（三）主要做法**

为了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以及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学校进一步强化教材建设与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在 2021年对《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秉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的原则，对教材编写以及教材选用的程序与要求予以规范。此外，还组建了以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的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教材工作的领导以及严格把控，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这一要求。

学校完全依据有关文件的要求，使教材选用工作规范化。组建了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以及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作为主要成员的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教材选用，按照规定的选用程序，实行层层审核把关。暂时未使用国外或者境外的教材；思政类课程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专业核心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基本是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当中选用的；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替代专业课程教材的状况。

学校教材编写工作管理规范。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了党政共抓共管、部门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协调管理机制。明确规定教材编写人员都必须经过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且定期集中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http://www.gdcxxy.edu.cn/jwc/tzgg/1hjrk898lac4k.shtml）。

学校紧密依照国家及省内有关文件的要求，全方位排查所有选用的教材教辅以及图书馆藏书；选用教材教辅的排查任务由教务处负责通盘筹划与安排落实，图书馆藏书的排查工作则由图书馆负责通盘筹划与安排落实；学校针对二级学院、教务处以及图书馆的排查工作实施随机抽查，以确保排查工作毫无折扣；并且适时把排查出的问题教材教辅予以替换，把图书馆排查出的问题藏书予以销毁。

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跟踪调查作为期中教学检查的一项常规工作，每个学期对该学期的教材使用情况予以调查和分析，通过深度调查、精准分析，全面、客观、准确地反馈学校教材使用情况，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以不断提升学校教材选用质量。每学期的教材选用结果通过学校官网（http://www.gdcxxy.edu.cn/jwc/tzgg/1hnhmaj6dbnnq.shtml）集中向社会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自查，学校并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那九种情形。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数据分析不够全面、客观和准确，流于形式”，学校自2020-2021学年开始，着手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跟踪调查工作，且将其作为学校期中教学检查的一项常规工作，不断提升教材使用情况报告质量，以期持续提升学校教材选用质量。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自编教材缺少教材编写人员的党组织审核意见向社会公示的环节”这一问题，学校已从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把自编教材的政审及使用审批结果通过学校官网（<http://www.gdcxxy.edu.cn/>

jwc/tzgg/1hjrk898lac4k.shtml）集中向社会公示，此后每一学期都会对该学期的自编教材编写人员政审结果予以公示。

**（五）存在问题**

规划教材的选用数量有待提升。

**（六）整改措施**

通过组织开展出版社联合教材书展，邀请优秀出版社展示与学校专业密切相关的优秀教材，尤其是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并现场提供教学咨询、教材出版答疑、样书赠送等服务，为教师们提供与出版社编辑直接对话的机会，以此强化规划教材的选用数量，加强教师教材选用的便利性，提升学校教材选用的质量。

**六、学籍管理**

**（一）基本情况**

学校学籍管理，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年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文件、现代学徒制试点文件等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全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学籍注册、转学、退学、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工作。在学籍管理的操作执行方面，做到了按章办事、严格管理，特别是在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及学历证书发放等环节。确保了学生的合法权益，也确保了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规定》《关于赋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职责的通知》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方案》《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实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等多项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按照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有序开展。

针对高职扩招和现代学徒制两种不同招生类型的学生学籍管理，学校均制定了相应的学籍管理制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成立了高职扩招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成立高职扩招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通知》，严格按照毕业流程进行资格审核，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发文公示后进行毕业学历注册。

**（三）主要做法**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要求，健全学生学籍管理相关制度，并于2021年10月再次对《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了修订。其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注册、学籍信息修改、学籍异动、学生毕（结）业学历注册、毕（结）业证明书的补办、结业证换证等的程序和要求都有具体的规定。2023年10月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规定》，确保学生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完整。还先后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等多项实施细则，确保学生转学、转专业等操作规范。针对高职扩招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要求，在学校《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做到管理规范，有章可依。

学校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及时规范。学校严格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在新生报道当天，对比学生的身份证信息、考试院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信息等个人信息并进行人像比对，以杜绝身份作假、冒名顶替等事故的发生。录取资格复查程序规范，重复比对招生办录取信息及学信网录取信息，以确保学生信息精准无误。每学年，对学信网上学籍满五年（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进行一次核查处理，无遗留学籍情况发生。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试点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及时规范，严格按照学籍信息复查文件和规定进行核查，杜绝身份作假、冒名顶替等事故发生。学校严格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按照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公示

（http://www.gdcxxy.edu.cn/jwc/tzgg/1h3105jluugct.shtml）、发文的程序，严把毕业出口关。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程序健全，操作合规。为了规范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学校在《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明确了转专业和转学的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0769-8307 6617），安排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岗位的老师专门负责学籍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收集。收到学生转专业、转学申请，经学校审查符合条件后，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再统一在学校官网（http://www.gdcxxy.edu.cn/jwc/tzgg/1hj4muv5c2nev.shtml）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方可执行。近三年无转学学生。除定向生、委培生等特殊情况，退役大学生入学或复学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经学校同意，优先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学校严格审查学生毕业资格，包括学生学分获取情况、技能证书等考证情况、实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按照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校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官网公示

（http://www.gdcxxy.edu.cn/jwc/tzgg/1h3105jluugct.shtml）、发文的程序，严把毕业出口关。学校规范发放学生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印发和注册时，着重把控学生学历注册信息，再次将之与学信网系统信息、招生录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确保学生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发放时，要求各二级学院严格落实“一领一签”的原则，让学生携带身份证签领学历证书，以杜绝错领、替领、冒领等情况的产生。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及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学校现代学徒制（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试点文件要求操作。完全按程序和要求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工作；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现行学籍管理制度中欠缺学籍档案规范管理的内容”，学校于2023年10月出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规定》。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高职扩招学籍管理归档材料（学生报名录取资格审核材料、学习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不够完善”，学校立即完善了学籍档案资料要求：增加学籍卡和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放进档案袋，一份学校存档），录取资格审核材料统一存放于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生登记表进档案。

**（五）存在问题**

学校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教务系统、迎新系统、财务系统）较多，数据源头不唯一，做不到及时自动化更新。

**（六）整改措施**

整合学校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启用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将教务系统、迎新系统、财务系统等进行优化整合，确保数据源头唯一，数据更新及时、准确。

**七、劳动教育**

**（一）基本情况**

学校劳动教育，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从2020级开始，在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里全面规范设置《劳动教育》公共必修课程（1学分，16学时）；2021年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试行）》，对于劳动教育的开展进行了科学有效的总体设计；2022年结合整改工作，对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制订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清单》，从课堂劳动理论教育到课外劳动实践，全方位地全面加强学生劳动教育。2023年由人文教育学院负责制定了《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成立了劳动实践教育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实践教育和劳动理论教育的课程内容。

近一年来，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稳中求进，在师资队伍建设、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此外，学校不仅按照规定开设了劳动教育公共必修课，还加大力度将劳动教育融入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之中，从思想层面和行动层面提升了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品质，取得了一定的劳动教育成效。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保障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开展，提高劳动教育质量和成效，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试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素养评定方案（试行）》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安全预案》。并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施方案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将劳动教育的有关要求纳入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和校园文化制度。让劳动教育贯穿于各类课程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有序有效地推进劳动教育工作的实施。

**（三）主要做法**

学校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坚持思想引领、有机融入、实践体验和适当适度等基本原则，将劳动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以及素质评价之中，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试行）》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清单》，从课堂劳动理论教育到课外劳动实践学习，全方位全面加强学生劳动教育，进一步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人文教育学院、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为成员，对学校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人文教育学院牵头，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

扎实开好劳动教育必修课。人文教育学院面向全校各专业开设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劳动教育》：1学分、16学时。课程包含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法规、劳动素养和劳动安全保护等内容展开教学和实践。此课程将劳动观念和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始终，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在公共课中融入劳动教育相关内容。如在《大学美育》中，单独将“劳动美”作为教学章节，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展现无处不在的劳动之美，让学生树立“劳动最美丽”的信念。在《思想道德与法治》中，通过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和珍惜劳动成果的意识和情感，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相关内容的学习。

在专业课中融入劳动教育相关内容。学校各专业按照“平台+模块”的思路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以理论教学和实训课程为两个着力点，有机融入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将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如在专业课中强调工作要谨慎、耐心、细心以及团队合作精神。充分融入劳动教育，发动学生全员参与，让学生在熟练掌握各项技能的同时感悟到劳动的艰辛与光荣，对日后养成吃苦耐劳、不畏困难的铁人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劳动教育。学校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作为学生劳动养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自2023年起，将每年的3月确定为“学年劳动月”，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学校智能制造学院、医药健康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文教育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均顺利开展了第一届“劳动月实践活动”。此外，学校还开展了其他类型的劳动实践活动，有“讲工匠精神 学大国工匠”演讲比赛、“创新の珍馐美味”烹饪活动、小家电检修和保养活动、打理“耕稼园”植物园活动以及“金秋劳动月，劳动最美丽”校园清洁活动等。此外，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教育学院也牵头举办了多场劳模报告会、劳动榜样进校园等活动，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大学生的劳动思想教育，引领学校学生以劳模和工匠为榜样，听党话、跟党走，学本领、强技能、有担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在2023年学校邀请了东莞市青年艺术家、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莞草技艺编织传承者进入学校宣传非遗传承技艺；在2023年由人文教育学院、后勤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医药健康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近3300名学生开展了一场美化校园环境的大型劳动实践活动。

在学生综合测评体系中纳入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学校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当中，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劳动素养评定方案》，并以课程评价体系为核心载体，以教学评价体系为重要保障，以劳动管理体系为制度保障，将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对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落实劳动教育保障措施。为保障劳动教育课的顺利实施和提升教学质量，学校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劳动安全保护（制订劳动安全预案），加强劳动课教学团队建设（招聘专任教师、开展专项培训），进行专项经费投入（购买必要的劳动工具），拓展实践场所（由校内延伸至校外）等。以建筑与设计学院为例，教工党支部组织学院教师前往东莞晋雅兰花基地开展了以“学习百年党史，弘扬君子品德”为主题的团建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揭牌活动。活动以党史学习为契机，结合劳动教育实践进行探索，进一步丰富劳动教育的活动载体，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针对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的问题“劳动教育与专业课程、校园文化相结合的深入度、普及度、认可度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截至目前已有较大的改进，例如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都有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并建设了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课程，未来将以此为引领，大力推进劳动教育与专业课程进一步融合，加强课程深入度和普及度。

与校园文化相结合的劳动实践与体验活动，比过去更加丰富多彩，劳动实践活动主题涵盖了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劳动实践，还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年劳动月的活动组织方案，增加了更多劳动教育与校园文化相结合的实践活动。

大学生劳动教育是一个综合、复杂的新时代课程，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完善，未来学校我们将会继续改进和完善，协调各方力量继续强力推进。

**（五）存在问题**

劳动教育与专业课程相结合的深入度、普及度还不够，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整改措施**

对于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方面，发挥示范课程（群）的引领作用，在深入度和普及度上继续下功夫。

**八、质量保障**

**（一）基本情况**

学校质量保障，严格遵循《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等国家和省质量保障有关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重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在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为数据即时采集、分析、诊断、预警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同时学校组织机构，职能分工，各部门归属，规范管控事项工作流程，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相对比较完善，教师、学生对质量文化认识进一步加强，为内部质量体系构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学校高职扩招，严格遵循《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及《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高职扩招有关文件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指导文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过程，坚持标准不降，严控教学质量，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达成度，严禁实施“清考”。学校高职扩招于2019年秋季开始招生，共有2020年春、2020年秋、2020年专、2021年4个批次学生，于2024年6月份完成3年的专业学习顺利毕业。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质量保障、教学激励和约束的规章制度20多项（详见下表）。

**表2 学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 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
| 2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
| 3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课题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
| 4 | 关于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
| 5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暂行） |
| 6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
| 7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
| 8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
| 9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
| 10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 |
| 1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国内进修管理规定（修订） |
| 12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研室设置及其负责人配备、管理办法 |
| 13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 |
| 14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稿）  |
| 15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资助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暂行办法 |
| 16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 |
| 17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
| 18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制度  |
| 19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
| 20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 2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
| 22 | 关于推行校内高职教师上岗证考评工作的通知 |
| 23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专任教师工作量调整意见》的通知 |
| 24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管理办法 |
| 25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学工作规范 |
| 26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规定 |
| 27 | 关于成立高职扩招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

**（三）主要做法**

学校以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2016年12月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及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为依据，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基本状态诊改→重点问题诊改→全面深化诊改的步骤，做到以目标为导向引领诊改、以问题为导向逐项诊改、以日常为导向常态诊改，通过诊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落实改进措施→评估实施效果不断重复的工作循环，激发学校可持续质量发展。

1.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改进创新的诊断与改进循环系统，形成事前有监督、事后有考核的系统化制度体系，规范制度运行管理，汇编完成《管理制度汇编》上下册及增订版。

2.强化质量标准建设，构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细化质量评价标准与评价指标，建立以学生评教为主，督导评教、教师评教、领导评教的多元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督查督导工作，深入持续开展课堂教学的诊改工作，建立以学校为监督保障、督导为监督主体、教师和学生为监督对象的有效监督模式，2023年校级领导听课74节，教学督导共计听课1781节，实现专任教师听课全覆盖。

3.加强督学、督教、督管，开展教学质量研究，促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综合服务管理质量的提升，2023年发布4期《质量督导简报》，充分展示优秀教师风采、借鉴优秀课堂教学成果、存在问题及时提醒，形成良好的教研教改氛围。

4.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和预测分析，便于学校领导班子强化质量意识，不断反思、不断调整、不断创新，更好地研究决策带领教职员工推进学校的建设发展，为学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023年完成高等教育和中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填报工作，高标准完成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5.学校建立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暂行）（广创职院〔2020〕060号）》教学激励机制，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广创职院〔2021〕100号）》《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广创职院〔2021〕101号）》《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创职院〔2021〕102号）》等教学约束机制。并在实行过程中逐步修订教学激励制度相关模块，形成《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课题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广创职院〔2022〕81号）、《关于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广创职院〔2023〕91号）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向教学一线倾斜（详见下表）。2023-2024学年，对在2023年产教融合型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中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进行处理。

**表3 学校制订的向教学一线倾斜的相关制度**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 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暂行） |
| 2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课题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
| 3 | 关于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
| 4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国内进修管理规定（修订） |
| 5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研室设置及其负责人配备、管理办法 |
| 6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 |
| 7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稿）  |
| 8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资助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暂行办法 |
| 9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 |
| 10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
| 1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制度  |
| 12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
| 13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 14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
| 15 | 关于推行校内高职教师上岗证考评工作的通知 |
| 16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专任教师工作量调整意见》的通知 |

为做好高职扩招毕业工作，学校于2022年11月成立了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成立高职扩招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通知》广创职院[2022]79号），由校长、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负责人及相关成员组成，按照规定的毕业条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保证毕业要求达成度，不搞“清考”。学校严谨审查学生毕业资格，规范发放学生学历证书；严格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按照教学点初审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毕业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等程序逐级审核，严把毕业出口关。

**（四）存在问题**

学习交流有待加强。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是学校主动适应新需求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前经验交流多为校内培训，走访示范院校学习交流典型诊改经验有待加强。

**（五）整改措施**

学校将继续分层次分类别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各项培训，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外出学习和交流，组织诊改工作核心人员参加诊改工作学习培训。

**九、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一）基本情况**

学校将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作为教学工作得以有序运行、教学质量得以稳步提升的基本保障，严格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注重教学管理人员的个人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目前，全校现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63名、兼职教学管理人员85名，共计148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49名，占比为33.11%；具有中级职称的62名，占比为41.89%。现有教学管理队伍能够较好满足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范人员招聘与选用机制，严格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持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学校制定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聘用制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管理干部竞聘上岗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研室设置及其负责人配备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选聘和管理办法》《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秘书工作规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制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照执行。

1. **主要做法**

学校教学工作实行校、院（指二级学院，共下设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医药健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教育学院及马克思主义学院7个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建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学校层面，设有独立建制的管理机构：教务处、实训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配备了数量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共计25名；全校还选聘了22名兼职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层面，配备有院长、副院长，部分二级学院根据管理的需要还配备了院长助理等专职管理干部，共计21名；根据工作需要各配有1-3名专职教学秘书，共计17名；作为兼职教学管理人员，各专业教研室、公共课教研室分别配有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共计63名。现有教学管理队伍能够较好满足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促进教学管理人员个人发展，持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学校在新修订的《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针对教学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审提供了晋升与发展的通道；学校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制度》，每学期制订和实施了教学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根据不同层次和岗位性质，开展“多元化”校内培训，同时还优先选派教学管理骨干人员参加校外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切实提升教学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教学秘书队伍业务素质有待提升。

**（五）整改措施**

一是在今后岗位招聘时，注重业务素质的考核，并且尽量招聘具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的人员补充队伍；二是对于现有教学秘书加强校内在岗培训、提高胜任工作的能力，并且鼓励、支持提高自身学历层次。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4月30日